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关于进行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

中府通〔2023〕2号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，检验我市防空警报系统的性能和效果，使广大市民了解、熟悉防空警报信号规定，增强国防观念和人防意识，市政府决定进行防空警报试鸣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防空警报试鸣时间定于全民国防教育日（2023年9月16日星期六）上午10时10分至10时33分，试鸣范围为中山市全域。

二、防空警报器鸣放各种信号的具体时间如下：

10时10分至10时13分试鸣预先警报：鸣36秒、停24秒，反复三遍为一个周期（持续180秒）；

10时20分至10时23分试鸣空袭警报：鸣6秒、停6秒，反复十五遍为一个周期（持续180秒）；

10时30分至10时33分试鸣解除警报：连续鸣180秒。

三、防空警报试鸣期间，全市生产、学习、生活等一切社会活动照常进行。

